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41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DANG VAN HIEN(越南籍 中文姓名：鄧文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號），因本件不宜依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依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DANG VAN HIEN（中文姓名：鄧文賢）於民國113年9月22日20時許，在彰化縣線西鄉沿海路1段812巷某址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先步行至其停放車輛之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號「統一超商禾順門市」，再於同日20時23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上開時、地甫駕車倒車時，不慎擦撞黃志強暫停上址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DANG VAN HIEN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20時5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57毫克。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致生交通危險之罪嫌。

二、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依同法第253條之3第1項規定，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被告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內，有該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者，檢察官固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但此係以緩起訴處分已經

01 合法撤銷為前提。而依同法第256條之1規定，被告接受撤銷
02 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
03 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該再
04 議之聲請如經原檢察官、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
05 認為有理由，即得依同法第257條第1項或第258條中段規定
06 撤銷原處分。故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未合法送達於被告
07 者，其再議期間即無從起算，該撤銷緩起訴處分，自難認已
08 經確定。檢察官如就撤銷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之同一案件，
09 另行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即屬刑事訴訟法第
10 303條第1款所規定之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應依上開規
11 定為不受理之判決，始稱適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
12 262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生交通危險之公共危險案件，前經臺
15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速偵字第945號為緩起訴
16 處分，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後，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
17 署於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4717號處分書駁回
18 確定，緩起訴期間1年，被告並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4
19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5000元，嗣被告因未於指定
20 期間向公庫支付前開金額，經檢察官於114年3月30日以114
21 年度撤緩字第560號撤銷上揭之緩起訴處分等情，業據本院
22 核閱前開案卷查核無誤，並有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
23 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考。

24 (二)次查，本件被告係越南籍人士，於111年11月8日經申請來臺
25 工作，受僱於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工作許可期限至
26 114年11月8日，工作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號，在
27 臺期間之居留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此有外
28 籍人員居留資料在卷可憑。嗣被告因於113年9月23日無故離
29 開工作地點並連續曠職3日以上而失去聯繫，經勞動部廢止
30 其聘僱許可，並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及勞
31 動部113年10月4日勞動發事字第1131911795號函在卷可稽。

又被告迄今尚未出境，復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查。
是以被告在臺顯然已無一定之住、居所，且已所在不明。

(三)按被告住、居所及所在不明者，得為公示送達，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定有明文。依卷內事證，檢察官於114年3月30日作成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前，應已知悉被告已所在不明，自應依法為公示送達，始為合法。然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卻於114年4月21日、同年月23日以郵務及寄存送達方式向被告原工作地點高雄市○○區○○○路0號及原居留地址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為送達乙情，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考，是以本件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顯未合法送達被告，即無從起算被告之再議期間，該撤銷緩起訴處分，難認已經確定。

四、綜上，本件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既尚未確定，檢察官卻就同一案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乃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揆之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義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儀姍